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63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黃麗芬

相對人 張皓凱即茗陽燒腊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7,929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
訴字第21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
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雖預納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18元，惟聲請人請求17,929
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929
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
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